

证券代码：600196	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	编号：临 2019-092
债券代码：136236	债券简称：16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43020	债券简称：17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43422	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55067	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2	
债券代码：155068	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3	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。

为日常经营需要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同意本公司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药控股”）签订《有关销售及采购原材料/商品的框架协议》。其中：2019 年度，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向重药控股及/或其控股子公司/单位销售相关产品的上限为人民币 60,000 万元、向重药控股及/或其控股子公司/单位采购相关产品的上限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同时，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《有关销售及采购原材料/商品的框架协议》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、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”）、《香

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重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/连方、本次签订《有关销售及采购原材料/商品的框架协议》构成关联/连交易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无董事需回避表决，董事会 11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签订《有关销售及采购原材料/商品的框架协议》发表了意见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。

为日常经营需要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同意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国际”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》（包括涉及房屋承租、出租业务的协议各一份，下同）、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。其中：2019 年度，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/或其联系人（即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所赋予的涵义，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国际及/或其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承租及接受物业服务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、向复星国际及/或其联系人出租及提供物业服务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,580 万元、向复星国际及/或其联系人提供服务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、向复星国际及/或其联系人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800 万元及人民币 600 万元。

同时，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《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、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等。

根据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/连方、本次签订《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构成关联/连交易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/连董事陈启宇先生、姚方先生、徐晓亮先生、王灿先生、沐海宁女士、梁剑峰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签订《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发表了意见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